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公告

主旨：公告東區公所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，自
114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
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114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 補助項目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
核列之項目。
- (三) 資格條件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
4 點規範及本所 114 年度預算書說明資格。
- (四) 審查方式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- (五) 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據年度補助總額上限 31 萬元以內，審查每案
申請經費需求核定。
- (六)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約 31 萬元整。

二、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
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
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

前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運動局經費編列基準表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各 1 份。

區長吳忠聖

※相關檔案

†「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

†「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」

†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